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702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賴力維

關 係 人 許芳瑞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許芳瑞律師（地址：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為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民國111年12月28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里0鄰○○路○○○○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前積欠聲請人債務，經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亦均死亡，爰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次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

01 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
02 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
03 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06 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7 所得資料清單為證，且被繼承人死亡時，無配偶及子女，又
08 其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亦早已死亡；復查無其他被繼承
09 人之合法繼承人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被繼承人之遺產自應
10 適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
11 發生之日起1 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是聲
12 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自
13 屬有據。

14 (二)本院審酌：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
15 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
16 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
17 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
18 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
19 後，許芳瑞律師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
20 之遺產問題，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爰選任許芳瑞律師
21 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
22 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